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消防 改造工程

消防工程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校园消防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

3. 项目内容：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校园消防改造工程，教学楼：总面积：5428.81m²；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18.9m；综合楼：总面积：7317.51m²；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18.9m。内容包含消防工程等各专业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竣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1) 1.1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消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1.2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1.3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中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发包人和用地单位现场验收合格为准；1.4 承包人作为消防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牵头组织本项目消防验收的全部工作，承担消防验收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专家评审费、资料编制费、现场整改费等），确保本项目消防改造工程顺利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消防验收机构）的消防验收，取得合格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等。发包人负责配合承包人开展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协助协调现场验收相关事宜，验收过程中，承包人需严格遵守西安市消防验收相关规定，配合验收部门及发包人的检查工作。

(2) 本次消防改造交付竣工验收工程，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消防、建设工程施工合格质量标准，具备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资料、设备材料合格证明、系统调试记录及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满足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后方可正式交付投入使用；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交付使用、不得投入消防日常运营使用。

(3) 验收结果合格的，发包人应向成交承包人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承包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清。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大写）：捌拾万零伍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叁分（¥ 805981.23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七、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承包人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核审定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项目最终决算总价款。

九、质量保修期/缺项责任期：

1.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协议生效后，无正当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发包人赔偿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5、逾期服务，按每自然日支付合同总额 0.5% 违约金（上限 30%）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6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发包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

承包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 6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中段时丰·姜溪花都望溪区
6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2 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代理人：段炜

联系电话：17792430543

账号：1024690139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6.6.26

签订日期：

2026.6.26

